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 函

地址：100台北市杭州南路1段15號
承辦人：許鈺佩
電話：02-23937231分機687
傳真：02-23974002
電子信箱：yphsu@ms2.food.gov.tw

受文者：臺東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4月26日
發文字號：農糧產字第111100884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（1111008847(來文).pdf）

主旨：為維護空氣品質及確保交通運輸之行車安全，請加強宣導
農友避免露天燃燒稻草及廢棄物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111年4月21日環署空字第
1110034228號函辦理(如附件)。
- 二、歷年稻作收割期間常有露天燃燒稻草情形，請貴府(局)於
稻作收穫期間，加強向農民宣導稻草現地掩埋處理或施用
稻草分解菌有機質肥料，避免露天燃燒，以維護空氣品質
及公共安全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、新北市政府農業局、桃園市政府農業局、臺中市政府農
業局、臺南市政府農業局、高雄市政府農業局、新竹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苗栗
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屏
東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

副本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、本署各區分署(含附件)、糧食產業組

